

#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30927000067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）和编号为DK131104000105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）分别于2014年9月27日和2014年11月5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，继续向该银行贷款，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